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2-02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930,000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5月30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51号”文《关于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00万股,其中网下询价对象配售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9,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45,293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57,293万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询价对象配售的2,400万股,锁定期为3个月,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首日起2011年5月30日至2011年8月29日。上述网下配售股份已于2011年8月30日上市流通,占总股本的4.19%。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实际控制人林聪耀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林聪耀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购该股权。
3、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智立方(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3月26日)不满二十个月的,在其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否则,即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对公司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0年3月26日)满二十个月的,则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林聪耀、陈金福、陈加茂及陈加芽承诺
各自控制的法人股东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票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上述承诺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发行前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930,000股限售股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5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公司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930,000	0.51%	2,930,000
	合计	2,930,000	0.51%	2,930,000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2,930,000股A股股票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A股合计	452,930,000	-2,930,000	450,000,000	
1.限售境内自然人股	115,430,000	-2,930,000	112,500,000	
2.限售境外自然人股	0	0	0	
3.限售境外法人股	337,500,000	0	337,500,000	
4.限售境外法人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A股合计	120,000,000	2,930,000	122,930,000	
三、总股本	572,930,000	0	572,930,000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09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1-009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项如下:

- 1.会议召开日期: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00
- 2.会议地点:浦东新区王桥路999号(近川沙镇)中邦商务园1037号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参加人员及参加办法:
(1)、截至2012年6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2012年6月1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6月7日)。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

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6月13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上海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8楼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上海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8楼
(2)、邮政编码:200433
(3)、联系电话:021-35071889/588
(4)、传真:021-35080120
(5)、联系人:谢惠敏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企业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注册号):
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名: 持股数:
委托日期: 身份证号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2-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4号(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及十一类临时公告(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2号)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现将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下,“高管”、“高级管理人员”系指前述证监会法规中规定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托管银行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银行下属基金托管部门名称	资产托管部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总经理、离任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毛剑鸣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2年04月12日
任职日期	2012年05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5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特约州立大学讲师(兼职);1999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FRB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富兰克林邓普顿基金分析师、基金经理、高级策略师;2007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万事达(后改名万为万富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融泰投资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许明
现任原因	工作安排
最近任期	2012年05月21日
是否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12-00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2012年3月27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三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083,537,000股,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7,083,537,000股。出席及委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登记在册的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总数4,018,487,49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3%,详情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14
其中:内资股股东	10
外资股股东	4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18,487,49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38,548,666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79,938,83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5%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8%

董事长李文新先生因公务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申毅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了会议,董事俞志明先生、罗庆先生、卢敏霖先生、刘飞鸣女士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长李文新先生、董事李奕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均委托董事俞志明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徐唯明先生、刘学恒先生因公未能出席,分别委托董事申毅、刘飞鸣代为出席;公司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向东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程安云先生、唐向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审计师、律师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所有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普通决议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是否通过
1	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114,473,412	99.97%	868,200	0.03%	通过
2	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14,413,262	99.97%	919,150	0.03%	通过
3	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114,679,212	99.97%	809,300	0.03%	通过
4	批准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10%法定公积金18,113.75万元人民币,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10元(含税)	3,114,635,212	99.98%	730,200	0.02%	通过
5	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114,400,512	99.97%	915,250	0.03%	通过
6	续聘德勤华永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中国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薪酬	3,114,521,562	99.97%	896,850	0.03%	通过
7	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2年度国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薪酬	3,114,569,712	99.98%	751,100	0.02%	通过
8	终止徐唯明先生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3,110,470,274	99.91%	2,944,550	0.09%	通过
9	选举孙勇先生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3,101,975,024	99.63%	11,377,000	0.37%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毅、戴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9点
2.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15日
3.会议召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东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8名,持有辉隆股份122,91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85%。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3,323,4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关联股东安徽省供销社总公司、朱金和、陈书明、王海波、方丽华、范玲、蔡发、夏文涛、詹善忠和金华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义律师事务所杨金桥、吴俊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辉隆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安徽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0年12月28日和2011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9月19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资金为人民币8亿元(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9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亿元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5日全部到账。
截止至2012年05月18日,公司已完成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人民币4亿元的发行,募集资金均已到账。
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2中利科技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2590026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12年5月16日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票面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5.48%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置换银行贷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6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在青海进行光伏产业链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2年05月22日收到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与青海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05月11日签署的《关于在青海进行光伏产业链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
2.本协议尚未约定建设工期和建设进度,中利腾晖拟计划6年内每年在青海省实际投入开发光伏电站项目不少于150MW。青海省发改委每年对具体项目建设进行批复后中利腾晖将开工建设。
3.电站建设完成后,上网电价有可能因国家光伏电价补贴政策的变化而有所调整。
4.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每年具体投资金额视青海省发改委批复具体项目建设规模及当年电站建设价格而定,目前尚无法确定项目投资金额。
5.本协议电站建设容量和投资金额较大,对中利腾晖资金管理、内部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协议的签署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针对具体组件销售及电站项目收购公司将另行签订合同,因属光伏电站及地面光伏电站类型不同电站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本框架协议电站装机容量为双方争取数量的数量,具体实际完成投资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协议的具体执行金额尚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履行能力的分析说明。
2、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法律意见书。
3、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雷莱特 公告编号:2012-012

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梁国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兆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兆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详见2012年5月23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3)。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该制度详见2012年5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详见2012年5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
原文为: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的,不可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的,不可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2年5月23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授权意见
(同意、反对或弃权)
1 《关于制定<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及委托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并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雷莱特 公告编号:2012-013
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兆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兆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张兆华先生个人简历:
张兆华,男,出生于198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先后在总裁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证券投资部任职。2011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得从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所规定不得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所规定不得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所规定不得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所规定不得担任。
张兆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邮政编码:528225
联系电话:0757-86695590
传真号码:0757-86695225
电子邮箱:zhangtaohua@cnlight.com
特此公告。
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雷莱特 公告编号:2012-014

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6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9点
3.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东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8名,持有辉隆股份122,91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385%。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22,91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3,323